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各語組

科目：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以下有關個人與國際法之議題：(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

(一)聯合國有那些核心國際人權條約 (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保障個人權利。

(二)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如何規範個人之刑事責任。

(三)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如何規範個人得以對國家提起訴訟。

二、請說明沿海國對於專屬經濟區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及大陸礁層 (continental shelf) 所享有之權利。(20 分)

三、請闡明以下有關國家承認之意涵：(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構成說及宣示說之區別。

(二)默示承認與事實承認之區別。

四、A 國之成年人甲向 B 國的乙地產公司承租坐落在度假勝地 C 國之別墅一棟，為期 3 個月，雙方簽訂由乙公司所提供之定型化租賃契約，該契約中雖有「本租賃契約相關之爭議適用 B 國法律」之約定，但訂約當時甲與乙並未就該租賃契約中之準據法約定有任何討論。試問：何謂國際私法中之「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10 分) 又依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前述跨國不動產租賃契約之準據法為何國法律？(20 分)